

托县法院参加以案促改工作交流座谈会

双河讯 4月16日,呼和浩特市托县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付庆生率队参加法检两院以案促改工作交流座谈会。

会上,副院长王晓旭就该院2021年1至4月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及执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副院长李建军就该院2021年1至4月刑事审判、立案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该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围绕办理刑事、

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与检察院人员就工作沟通、配合、案件流转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并就进一步加强法检协作配合提出了意见建议。

付庆生表示,希望法检两院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继续加强沟通、互评互商,协调解决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提质增效。希望法检共建的“青城环境资源司法保

护基地”大力发挥好四项基本功能,为辖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托县检察院主要负责人赵立新提出要把以案促改作为经常性工作开展,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建立法检两院协商机制,及时解决办案过程中认识不一致的问题,就个案及时加强沟通等意见。

(刘琦)

广开言路搞整顿 真心实意纳谏言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次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律师代表、企业代表及案件当事人代表、群众代表参加座谈,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庞燕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要求、目标任务等,表示希望通过此次座谈会,认真征求意见建议,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和不足,做到教育整顿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由群众评判。

与会的各界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畅所欲言,对该院的各项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希望人民法院能够继续加强队伍管理,切实提高各方面工作的水平,严格做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文兵听取各方发言后表态,该院将认真梳理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整改反馈,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能力水平,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和过硬的法院队伍检验教育整顿成效。

(张玲)

集中学习文件精神 全面提高思想认识

阿木古郎讯 3月31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集中学习会议,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毅领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国共产党简史》的部分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处分法》,通过讲课带动全院干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周毅要求,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重在把握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的重大思想观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重在把握党的百年历程,深入了解党的发展与壮大过程。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处分法》,要将“政务处分”从名词概念上升为立法规范,进一步强化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全面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张钧博)

查纠整改务实举 教育整顿抓落实

大沁他拉讯 4月22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邀请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企业家、金融机构、群众代表参加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该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的情况,公布了查纠整改环节“七大顽瘴痼疾”的整治内容,并向与会代表发放了征求意见表。与会代表就该院如何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改进工作建言献策,并围绕司法宣传、司法为民举措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同时也希望法院能够坚持开门纳谏,问需于民,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

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振学表示,感谢各位代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建议我们将及时梳理,抓紧整改落实,做好反馈回复,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

(徐鹏飞)

开辟“绿色通道” 优化营商环境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努力探索服务企业新举措,创新为企服务新方法,坚持以市场主体期待和需求为导向,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该院全面升级,优化涉企涉诉服务,

开设了涉企执行立案窗口,对涉企案件设立专门立案窗口,安排专人立案,进行专项登记。该院已经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干警组成涉企执行团队,办理涉企执行案件,着力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的司法效率,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律进社区

包头讯 4月22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第八党支部(办公室)联合第五党支部(民二庭)在万和阳光社区开展“法律进社区”法律知识讲座活动。

讲座中,法官田丽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涉及道路交通的相关规定。讲座结束后,田丽珍还

走进庭审现场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与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对青少年开展了系列法制教育活动,4月14日,组织牙克石市综合高中的部分学生观看了一起寻衅滋事刑事案件的庭审。

庭审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参加旁听的同学们表示,他们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要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

强制执行有力度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注重执行力度的同时,秉持善意执行的理念为执行工作注入司法温度,因势利导、刚柔并济地化解纠纷,不仅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兼顾被执行人的最低生存保障,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运用微信小程序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教育整顿应知应会测试答题。

该院此次答题利用手机识别微信小程序进入考场,考题内容涵盖了教育整顿工作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各环节主要工作任务及名词解释等。干警们通过此前的学习教育阶段,全面学、扎实学,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测试时认真细致作答,均取得了较好的

服务暖民心

与大家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场解答居民提出的问题。下一步,第八党支部将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做好点滴小事、做大服务文章,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用实实在在的成效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李焕)

接受法治教育

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学会理智控制自己的情绪,用法律规范约束好自己的言行,争做一名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该院以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工作,有效提升了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让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供稿)

善意执法显温情

“冬季拘捕”活动开展以来,该院执行局干警针对执行难问题,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曝光“老赖”、集中警力、重拳出击、多部门联动、拘传、拘留等强有力的措施,打好执行工作“组合拳”,使一批案件顺利执结,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

线上答题热情高

成绩。

自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党组非常重视学习教育,印制应知应会手册等学习资料发到每名干警手中,干警们把小册子带到身边,利用业余时间随时随地拿起小册子,反复研读,真正地做到了将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工作始终。

(郭本强)

加强出庭应诉能力 提高依法治市水平

本报讯(记者 王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建立各级人民法院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信息共享和联络沟通机制,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良性互动,确保全市依法行政取得新突破、法治包头建设取得新成效,4月26日下午,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廉邦,包头市司法局相关领导,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九原区人民法院、达茂旗人民法院,各旗县区司法局、稀土高新区司法科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包头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桑静通报了《关于2021年一季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宣读了《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包头市中院行政庭庭长任晓莉就《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内容为大家进行了详细解读,与会人员就如何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学习。

包头市中院副院长廉邦指出,目前,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与依法治市的要求仍有明显差距。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思想认识不到位、应诉能力不足等思想问题,要加强督查通报,通过每月通报、领导约谈等方式,切实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张志刚强调,一是要提高认识,确保出庭应诉率100%。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务必做到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二是要加强协调联系,建立完善联络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的联系,加强联系协调,及时沟通行政应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努力推动依法行政与行政审判工作的良性互动。三是要加强督促考核,落实行政应诉责任。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补齐工作短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包头建设。四是要强化培训教育,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开展对《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法律及文件精神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出庭应诉能力建设,做到敢于出庭、善于出庭。

依法推行“免罚轻罚”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包头讯 近日,经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包头市委依法治市办、包头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通知》。

《通知》要求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照国家《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治区、包头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办法规定,对涉企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免罚、依法从轻处罚的事项情形,进行具体化、标准化梳理,并以“清单”方式定型、面向社会公布,加快实现精准执法、柔性执法,鼓励经营者主动纠错、自我纠错、主动消除或减轻社会危害后果,体现“执法的温度”。

《通知》要求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5月底前公布实施“免罚轻罚”清单,市、区(旗、县)、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机关统一执行。包头市委依法治市办、包头市司法局要把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强化结果考核。

(肖明)